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工讀生、教學助理安全衛生承諾書(學生身分)

第一部分、安全衛生義務與責任，請詳閱。

(一)身為本校勞工之義務與責任

- 1、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2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。
- 3、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依本校流程通報校安中心(駐警隊、軍訓室)及工作場所負責人，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：死亡、住院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，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。
- 4、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(<https://oshc.ntou.edu.tw/files/11-1007-5496.php>)、其他安全衛生相關規定(採購、承攬等)及行政指導。
- 5、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
(二)身兼工作場所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

- 1、指揮、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工作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，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。
- 2、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、安全衛生標準等，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。所轄工作者及學生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提示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要求，並使其簽署承諾遵守。
- 3、確認工作者及學生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(如：實驗儀器操作、防護具使用)。
- 4、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、人因工程危害預防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。
- 5、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足防護具、急救器材，確保所轄人員於作業中全程正確使用防護具，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。
- 6、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，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，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。
- 7、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、設備、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，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，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(高風險)實施危害控制措施。
- 8、擔任有害作業主管(有機溶劑、特定化學物質、潛水作業等法定項目)，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。
- 9、於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應即令停止作業，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。
- 10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，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，最遲在30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(在基隆市為基隆市環保局)。(1)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。(2)運作過程中突發事故，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。
- 11、各項安全衛生執行紀錄與相關作為必須有紙本記錄保存3年備查。

第二部份、請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實施職前教育訓練、進行作業前危害告知，並簽名確認，相關實施紀錄與承諾書，請用人單位自存3年備查。課程教材可上職安衛中心網頁「安全衛生教育」參考查詢

1. 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已由主管(計畫主持人)實施。

2. 如有下列情形，請增列教育訓練項目，實施後勾選：

使用化學品，增列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，可自行實施或洽職業安全組。

生產性機械設備、車輛系營建機械、高空作業車、捲揚機、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或電焊，增列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，可自行實施或洽職業安全組。

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、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作業前，具備法定資格。(請圈選)

有害作業主管：有機溶劑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缺氧、特定化學物質、粉塵、高壓室內、潛水

危險性機械設備：固定式起重機、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營建用提升機、吊籠、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

特殊作業：小型鍋爐、堆高機、起重機具、乙炔熔接、火藥爆破、伐木(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)、機械集材運材、高壓室內、潛水、油輪清倉

※ 已完成上述職前教育訓練檢核項目，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【簽名確認】：

第三部份、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，若日後有違反情形，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單位：

簽名：

學號/職員證號：

日期：